**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58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_Toc2825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_Toc12903)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7](#_Toc647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7](#_Toc1999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8](#_Toc1318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4312)

[第八章 比选评审细则 50](#_Toc7901)

[第九章 采购技术要求 53](#_Toc32004)

1. 比选公告

**一、工程概况**

我公司现拟对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进行比选，项目情况如下：

1. **采购范围**

基建变工程：（1）工程施工范围包含设施基础、设备吊运、翻新及管道安装、电缆敷设、电杆架设、系统调试以及按施工图中的内容及做法进行施工的所有内容。

1. 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2. **工期要求**

总工期45天。具体为35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5天内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然后 5 天内完成接火通电。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比选方式。

1. **响应人资格**

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五级及以上，省外企业须在广西电网备案，具有成熟的配电工程施工经验及实力。

**六、采购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95148.49元。

**七、报价方式**

以清单报价方式计取（清单另附），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在收到最终成交通知书后，最终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

**九、采购文件领取及响应文件提交**

采购文件获取：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官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 下载。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响应人已收到该文件。响应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文件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统一装订，一正四副，分别密封装订在一个内袋，然后再将两个内袋统一密封在一个外袋中，内、外袋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储存，单独密封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

联系人：张工，电话：0771-5522035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南宁市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1011室

**十、响应文件内容编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3. 报价汇总表；
4. 一般纳税人证明
5. 承诺书

6、检测服务质量保证

7、类似业绩

8、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一、评审方式**

1、本项目先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进入价格评审环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出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若响应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采购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1.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位于江南大道以南、邕津路以西 |
| 3 | 设计单位 | 广西绿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4 | 建设规模 | 在用户地块内指定位置新建箱变，高压柜、变压器和低压柜置于新建箱变内，变压器容量为800kVA+630KVA，箱变设备采用旧设备翻新。 |
| 5 | 含税上限控制价 | **￥**195148.49**元** |
| 6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 7 | 质量标准 |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南宁市供电管理部门的验收及接火通电。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9 | 采购范围 | （1）工程施工范围包含设施基础、设备吊运、翻新及管道安装、电缆敷设、电杆架设、系统调试以及按施工图中的内容及做法进行施工的所有内容。  （2）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
| 10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45**天，具体为**35**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5**天内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然后 **5** 天内完成接火通电 |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 | 响应人资质  等级要求 | 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五级 及以上，省外企业须在广西电网备案，具有成熟的配电工程施工经验及实力。 |
| 13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4 | 业绩要求 | 2019年-至今，近三年内在南宁供电局江南分局所辖区域有5个安装变压器容量在2\*630KVA及以上并通过验收的施工合同 |
| 15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采购施工图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响应人无偿提供项目使用的施工图纸，由响应自行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 的新闻中心的招标公告及公告栏下载。 |
| 17 | 踏勘现场 | 响应人自行安排踏勘现场，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赵林毅 18677151330**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开装订成册，合并密封。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储存，单独密封提交。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楼宇A座）10层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1011号房。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上午 09 :00前**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71-5522035  **注：如超过有效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20 |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 1、各响应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收到的答疑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响应人。  **2、提交答疑截止时间为：采购截止时间前3日。**  **3、如超过上诉时间，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答疑回复，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最低价法 |
| 22 | 比选评审地点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室** |
| 23 | 成交结果 | **评审结束后，请自行登录<http://www.nngddc.com>采购信息栏查询成交结果公示公告。** |
| 24 | 签订合同 | 最终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丽原天际支行  银行帐号：6300 9786 8000 004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前，中选单位按中选价5%缴纳履约保证金。待本次采购工程完成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 26 | 备注 | 1. 采购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响应人已收到该文件。响应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文件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施工提前进场要求，因工期紧迫，确定最终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未签订合同前务必配合组织安排进场施工准备。 4.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1、工程说明:**

1.1工程综合说明

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16项。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响应人审查标准：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详见第七章。

**2、资金情况:**

2.1资金来源：采购人的资金通过企业自筹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采购文件的组成:**

4.1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9条所述的采购文件补遗。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细则

4.2响应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响应人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采购文件的解释:**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3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6.2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相关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响应报价及价格:**

7.1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响应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由响应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应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严禁使用采购人的电梯等设备。

7.1.2如响应人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表中所报单价超出定额规定计算单价10%的，工程量变化部分则按定额规定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

7.1.3响应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以外的其他风险。

7.1.4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金额，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算书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不调整原合同总价。2、实际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导致工程内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7.1.5响应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现场代表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响应人应认真查看图纸及采购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进行复核修正。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临时工程所需的费用，响应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7响应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负责；由于响应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响应人负责。以上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7.1.8响应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以及材料、机械设备二次及以上运输费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专业分包工程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内涝处理费、风险费、报建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7.1.9响应人所填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其它任何因素而变动，响应人在提报单价和总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自行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本工程量图纸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的风险及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的费用，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响应人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确定包干单价。

7.1.10响应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响应人负责，以上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1响应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有疑义的应提出，复核采购人进行修正）。响应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响应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12因施工产生一切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的处置由响应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3响应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1.14响应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由响应人承担，均包含在工程响应报价的总额价中，不单独列项支付。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应充分考虑施工时间以及天气等白天及夜间施工、雨天施工对工期及造价的影响。

7.1.15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及半成品运输和包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程项目范围内二次搬运、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及各种施工必备手续的办理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采购控制价及响应报价计算依据：

7.2.1本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2019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3、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

5、材料价格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2年第8月下半月《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7.2.2响应报价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上采购控制价编制工程预算书作为项目的响应报价，材料、设备、元器件等采用部件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详见技术部分的技术方案。在综合考虑系统兼容性及运行可靠性后，可自行决定所需更换部件的内容以及产品是否成套装备或搭配使用，作为编制预算书的依据。如响应报价书出现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响应报价超工程采购控制价等以上情况中的任何一个，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由响应人依据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由响应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7.2.3根据桂政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响应报价中包含建安劳保费。

7.2.4本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进行采购竞争，响应报价中该四项费用按南建质安[2009]11号文规定计取。

7.2.5工伤保险费的计取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

7.2.6响应响应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总价支付，响应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响应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7响应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不允许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价，响应报价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

7.3采购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由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7.3.2工程采购控制价与采购文件同时发放。

7.3.3响应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5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7.3.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评标暂行规定》，采购人最多只能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响应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证件、企业资质证书证件
3. 投标函
4. 报价汇总表
5. 报价文件格式
6.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
7. 承诺书
8. 施工组织设计
9.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10、响应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无。**

**12、响应预备:**

12.1勘察现场

12.1.1响应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2.1.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响应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采购文件答疑

12.2.1响应人提出的与采购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

12.2.2采购文件补遗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采购人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响应人将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然后将两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3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响应单位名称： ；

（4）日期： ；

15.4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采购文件将予以拒绝。

15.5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响应人公章，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响应人公章。

15.6采购人在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响应人。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人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响应人的修改通知，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比选评审:**

17.1采购人组织比选评审工作。

17.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2.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17.2.2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的，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7.2.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辩认不清；

17.2.4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7.2.5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7.2.6响应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响应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响应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7只接受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单独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任何施工企业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任何违反这一规定的响应人将被拒绝。

17.2.8响应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经理的。

17.2.9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18、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比选评审启动后，直到宣布授予最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比选工作小组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参与资格。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采购比选工作小组人员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采购比选工作小组人员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响应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采购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将被拒绝并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比选工作小组人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0.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响应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符合性审查条件及评审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内容。

**22、最终成交通知书:**

22.1最终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及质量等。

22.2最终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签订:**

23.1采购人与最终成交人将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4、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25、其它须知:无。**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资金来源：自筹。

1.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合同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2总工期：45天（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计算）。具体为35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5天内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然后 5 天内完成接火通电。

3.3如遇到项目现场未能提供工作面，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工程累计的工作天数。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执行，若逾期完工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进出场登记，并以此作为工程结算资料之一。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图纸约定的标准，并能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和南宁市供电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固定总价款（含税**XXXXXX**%）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XXXXXX**，增值税为人民币￥**XXXXXX**。

5.1.2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最终合同总价款按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书进行结算。

5.1.3本合同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第六条 变更及变更费用调整**

6.1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6.2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6.2.1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6.2.2响应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需调整单价的项目特征，对类似项目单价的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管理费、利润等的取费标准不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本合同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如本合同工程分有多个标段，则每个标段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

7.1.1工程开工，完成形象进度的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标段总价款的30% ；

7.1.2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标段总价款的55%。

7.1.3工程竣工且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南宁市供电部门验收，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完成高压接火通电后 5 日内，双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即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报审并经甲方审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③结算审定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除预留本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将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7.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结算金额余款合计开具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工程质量保证届满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无息）。

7.4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逾期收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下列第 8.1.2 项的约定执行：

8.1.1本合同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

8.2履约保证金抵扣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材料的验收

9.1.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且为厂家的合格品，并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质检证明及产品说明书等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件。

9.1.2乙方用于施工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用于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清运出场，并同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逾期未能清运出场或未能按甲方要求重新采购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或采购，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或其他施工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2竣工验收

9.2.1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并自检通过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同时向甲方及监理方各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所有许可证、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竣工图）一式四套。

9.2.2甲方及监理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与南宁市供电部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选型样板及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若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再次进行竣工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为准。

**第十条 工程的移交**

10.1甲乙双方应当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移交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双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全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若乙方逾期提交的，应按本合同承担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违约责任。若逾期超过 14 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并以该核算结果作为与乙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

11.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日内未给出审定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结算结果。

11.3乙方承诺，不因其与甲方的纠纷而拒绝配合结算、拒绝验收或拒绝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1.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协调、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或建议。

12.1.2开工前三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12.1.3委托南宁中宁建设监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监理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为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

12.1.4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2.1.5在必要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1.6甲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其权限为：负责本工程实施中的协调工作及往来文件签收。如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须在两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2.2乙方的权利、义务

12.2.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开工前3日向甲方提供报表及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壹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施工工序及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调整完毕后送交监理方、甲方各壹份。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保证节点及总体工期。

12.2.2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办理本工程施工涉及的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12.2.3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及经过南宁市供电部门审批的施工图进行相关内容的施工，包括：

①高压外电线路施工（架空线路或埋地线路）及相关土建施工，并及时恢复临时占用的市政道路及其他设施。

②高低压配电设备、配电柜、变压器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装并连接。

③配电房及相关土建施工（设备基础、电缆沟等）。

④高、低压电缆敷设工作。

⑤系统调试并出具实验报告。

12.2.4按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及自检工作。施工过程中，遇到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合理方案，并报南宁市供电部门审批后予以纠正。

12.2.5 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工地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12.2.6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和工程总包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12.2.7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编施工技术资料、制作竣工文件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移交甲方。

12.2.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且须与其它施工方协同工作。

12.2.9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中如涉及设备材料的，乙方应保证在该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充足备品，不能因该设备的停产而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

12.2.10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自费购买与施工相关的保险（含为在本工程中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损害之情形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11 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等，遵守总包方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2.2.12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或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未交甲方接收之前，乙方负责保护。若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出资修复并保证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日内修复完毕，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或者其他施工方后期施工造成损坏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2.14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并自检通过后 5 日内向供电部门进行工程报验并最终通过南宁市供电部门工程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工单，具备接火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15 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协调供电部门完成计量配表工作。

12.2.16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配合甲方协调南宁市供电部门完成供配电合同签订工作。

12.2.17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协调南宁市供电部门完成高压接火通电工作。

12.2.18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19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其权限为：负责工程的总体把控，及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

12.2.20乙方现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其权限为：负责现场签证，及对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进行审核、确认。

12.2.21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无法顺利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3.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仍不能如期履行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2.1未能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限进场施工的；

12.2.2未能如期竣工的；未能按照其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的时间完成形象进度，非甲方原因逾期总天数达到要求工期20%的；

13.2.3未经甲方或监理人书面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撤出项目工地，或拆除临时工程的；

13.2.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但乙方拒不整改的；

13.2.5未能如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

13.2.6未能如期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

13.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未能通过南宁市供电部门竣工验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赔偿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

13.4 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协调供电部门完成计量配表、供配电合同签订、高压接火通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损失。

13.5 如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或缺陷，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则由乙方承担返工、维修、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损失等违约责任。

13.6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工程设备或予以修复，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元/日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修复超过日，或更换、修复累计超过次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按 2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联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挂靠承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9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13.10除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3.10.1乙方除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未退回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物料、设施进行变卖并优先受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10.2 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以及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同时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且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3.10.3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自行拆除、清理所有留在施工现场的物料、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如施工现场因乙方拆除、清理而遭到破坏的，乙方还应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3.11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保修，具体保修期限为：

14.1.1基础、主体结构、挡土墙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5年；

14.1.2装修部分工程为2年；

14.1.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14.1.4其他约定：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均保修2年。

14.2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南宁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发生返修的，从返修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通过南宁市供电部门的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4.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通知后 120 分钟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并应在保修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不按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通知的时间完成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款额度无须乙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修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的保修义务不能因此而免除。

14.4由于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按约定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原保证金总额的50%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已扣除的费用额度补足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按 100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继续维修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在此期间乙方应按 100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各方通讯方式如下：(提示：注意格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传真号： ；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QQ号码： 。

乙方的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传真号： ；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QQ号码： 。

15.2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QQ号码的，应该提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QQ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5.3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QQ信息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五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QQ信息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15.4除上述通知方式外，甲方还有权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乙方，公告媒体为《南国早报》或《南宁晚报》。如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的，则报纸公开发行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6.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6.3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16.4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八条 其他**

18.1乙方在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按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并按实际使用量分摊比例收取综合损耗费，有加压则加压水费按0.30元/立方计。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8.3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合同附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为准。

18.4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8.4.1本施工合同条款；

18.4.2投标文件；

18.4.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18.4.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4.5经南宁市供电部门审批通过的施工图；

18.4.6比选文件；

18.4.7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18.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工程预算书

附件4：采购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本页为签章页） |  |
| 发包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承包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0771-5522035 | 电话： |
| 传真：0771-5522582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  |

**附件1：**

**轨道御水江岸基建变工程维修服务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贵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也为了体现我公司与贵公司良好合作的意愿，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比选文件和合同的有关工程保修条款的精神，如果贵公司的**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由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向贵公司就维修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遵照合同及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保质、保量、如期地完成工程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合同履行保修义务。

2、在工程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公司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的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维修完毕，否则，贵公司有优先派遣其它任何专业维修商进行维修的权利。

3、当贵公司派遣的施工单位在维修时，我公司确保提供包括材料、技术、前期施工情况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和交底，以协调其快速且优质地完成维修工作。

4、贵公司所派遣的专业维修商进行维修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专业维修商的计价取费独立核算，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从我公司的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扣除部分，到时将由我公司支付。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在处理费用支付问题时将会持公平和公正的立场。

5、在工程保修期间，我公司会认真听从贵公司相关人员的指挥调度等方面的要求，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保证工程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6、在工程保修期间，如因我公司工作质量（包括实体质量和服务质量）原因而发生任何有损贵公司声誉的问题，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且贵公司另行派遣专业维修商进行工程维修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7、保修期间可能发生的窝工、交通费、额外费等已由我公司充分考虑。

8、维修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因我公司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时，我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要求的拾日内与贵公司协商后叁日内支付，超出拾日且我公司未作实质性答复时，贵公司所提要求均视为被我公司认可。

9、我公司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本承诺书的各项因素，不再对此提出异议。

10、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仍对我公司所实施的产品承担维修义务。系统如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收到贵公司的通知后，我公司将立即派遣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涉及系统配件更换或更新等，则我公司仍按投标单价收取费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每例罚款1000～5000元。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1000～5000元。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5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预算书（另附）**

**附件4：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内容 | 技术指标 |
| 1★ | 变压器基础、变压器安装与电缆敷设、系统调试等，确保通过南宁供电局验收 | 符合 《供电方案协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01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J/45-004-2012）、《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版）》，确保顺利通过南宁供电局验收 |
| 2★ | 变压器接火通电要求 | 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协调南宁市供电部门完成高压接火通电工作 |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由响应人自行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 的新闻中心的招标公告及公告栏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电方案协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01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J/45-004-2012）、《广西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Q/GXD 122.01-2006）、《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版）》、《客户测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轨道御水江岸基建变工程。二、工程编制范围：依据施工设计图纸。三、编制依据：（1）广西绿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御水江岸基建变工程施工设计图纸。（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4）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5）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6）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7）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8）桂建标[2019]12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9）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10）材料价格参照广西电网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南方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8月下半月提供的南宁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利旧箱变已拆除存放在心圩车辆段仓库内，利旧设备需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证照、资质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

1、我单位愿以含税总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验收接火通电。

2、我单位愿意按照文件要求、政府及相关行业规范按质按工期要求完成基建变的安装施工、调试及协调供电部门通电工作，并完成供电资料编制。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基建变工程** |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税金：  税率： | 单位：元 |
| 工期：总工期 天。具体为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 天内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然后 天内完成接火通电。 |  |
| 备注： | | | |

响应人：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人严格按照清单格式报价，清单另附）

**一般纳税人证明（不附视为小规模纳税人）**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我方与其他响应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方未列入采购人不良信用名单。

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其他等方面的内容，该项内容由响应人自行描述）**

**同类项目业绩**

2019年至今在南宁供电局江南分局所辖区域有5个安装变压器容量在2\*630KVA及以上并通过验收的施工合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金额（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采购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注：

1、响应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响应人完全接受。

2、响应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或者“完全响应”表示。

**第八章 比选评审细则**

1.1本项目先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进入价格评审环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1.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出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3若响应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响应文件。

3.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响应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响应价格评审表》，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性评审表**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1 |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或分项采购控制价的。 |  |
| 3 | 满足采购文件工期要求。 |  |
| 4 | 响应报价清单无缺、漏项。 |  |
| 5 | 技术要求响应表部分无偏离的。 |  |
| 6 | 类似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经济评审组评审使用。

2.“缺、漏项”是指响应人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响应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响应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名称 | 含税响应报价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出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九章 采购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内容 | 技术指标 |
| 1★ | 变压器基础、变压器安装与电缆敷设、系统调试等，确保通过南宁供电局验收 | 符合 《供电方案协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01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J/45-004-2012）、《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版）》，确保顺利通过南宁供电局验收 |
| 2★ | 变压器接火通电要求 | 在南宁市供电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单后 5 日内，协调南宁市供电部门完成高压接火通电工作 |

**注：本表请按如下要求进行标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响应。**